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008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母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南港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，將其分別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所及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0083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君前開期間保護安置費用計 25 萬 4,125 元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4220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